



MySQL 的還原與復原策略

SnapCenter software

NetApp
November 06, 2025

目錄

MySQL 的還原與復原策略	1
定義 MySQL 資源的還原與復原策略	1
手動新增的 MySQL 資源支援的復原策略類型	1
完成資源恢復	1
自動發現的 MySQL 支援的復原策略類型	1
自動發現的 MySQL 的復原操作類型	1
單檔SnapRestore在 NFS 環境中針對以下場景執行：	1
單一檔案SnapRestore在 SAN 環境中針對下列場景執行：	2

MySQL 的還原與復原策略

定義 MySQL 資源的還原與復原策略

您必須在還原和復原資料庫之前定義一個策略，以便能夠成功執行還原和復原作業。



僅支援手動恢復資料庫。

步驟

1. 確定手動新增的 MySQL 資源支援的還原策略
2. 確定自動發現的 MySQL 資料庫支援的復原策略
3. 確定要執行的復原操作的類型。

手動新增的 MySQL 資源支援的復原策略類型

您必須先定義一個策略，然後才能使用SnapCenter成功執行還原作業。手動新增的MySQL資源的復原策略有兩種。



您無法還原手動新增的 MySQL 資源。

完成資源恢復

- 恢復資源的所有磁碟區、qtree 和 LUN



如果資源包含磁碟區或 qtree，則在這些磁碟區或 qtree 上選擇還原的快照之後拍攝的快照將被刪除，且無法復原。此外，如果任何其他資源託管在相同的磁碟區或 qtree 上，則該資源也會被刪除。

自動發現的 MySQL 支援的復原策略類型

您必須先定義一個策略，然後才能使用SnapCenter成功執行還原作業。

完整資源復原是自動發現的 MySQL 資料庫支援的復原策略。這將恢復資源的所有磁碟區、qtree 和 LUN。

自動發現的 MySQL 的復原操作類型

適用於 MySQL 的SnapCenter外掛程式支援單一檔案SnapRestore以及自動發現的MySQL資料庫的連接和複製還原類型。

單檔**SnapRestore**在 **NFS** 環境中針對以下場景執行：

- 如果僅選擇*完整資源*選項
- 當選擇的備份來自SnapMirror或SnapVault二級位置，並且選擇了「完整資源」選項時

單一檔案**SnapRestore**在 **SAN** 環境中針對下列場景執行：

- 如果僅選擇*完整資源*選項
- 從SnapMirror或SnapVault二級位置選擇備份，並選擇「完整資源」選項時

版權資訊

Copyright © 2025 NetApp, Inc. 版權所有。台灣印製。非經版權所有人事先書面同意，不得將本受版權保護文件的任何部分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法（圖形、電子或機械）重製，包括影印、錄影、錄音或儲存至電子檢索系統中。

由 NetApp 版權資料衍伸之軟體必須遵守下列授權和免責聲明：

此軟體以 NETAPP「原樣」提供，不含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擔保，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適售性或特定目的適用性之擔保，特此聲明。於任何情況下，就任何已造成或基於任何理論上責任之直接性、間接性、附隨性、特殊性、懲罰性或衍生性損害（包括但不限於替代商品或服務之採購；使用、資料或利潤上的損失；或企業營運中斷），無論是在使用此軟體時以任何方式所產生的契約、嚴格責任或侵權行為（包括疏忽或其他）等方面，NetApp 概不負責，即使已被告知有前述損害存在之可能性亦然。

NetApp 保留隨時變本文所述之任何產品的權利，恕不另行通知。NetApp 不承擔因使用本文所述之產品而產生的責任或義務，除非明確經過 NetApp 書面同意。使用或購買此產品並不會在依據任何專利權、商標權或任何其他 NetApp 智慧財產權的情況下轉讓授權。

本手冊所述之產品受到一項（含）以上的美國專利、國外專利或申請中專利所保障。

有限權利說明：政府機關的使用、複製或公開揭露須受 DFARS 252.227-7013（2014 年 2 月）和 FAR 52.227-19（2007 年 12 月）中的「技術資料權利 - 非商業項目」條款 (b)(3) 小段所述之限制。

此處所含屬於商業產品和 / 或商業服務（如 FAR 2.101 所定義）的資料均為 NetApp, Inc. 所有。根據本協議提供的所有 NetApp 技術資料和電腦軟體皆屬於商業性質，並且完全由私人出資開發。美國政府對於該資料具有非專屬、非轉讓、非轉授權、全球性、有限且不可撤銷的使用權限，僅限於美國政府為傳輸此資料所訂合約所允許之範圍，並基於履行該合約之目的方可使用。除非本文另有規定，否則未經 NetApp Inc. 事前書面許可，不得逕行使用、揭露、重製、修改、履行或展示該資料。美國政府授予國防部之許可權利，僅適用於 DFARS 條款 252.227-7015(b)（2014 年 2 月）所述權利。

商標資訊

NETAPP、NETAPP 標誌及 <http://www.netapp.com/TM> 所列之標章均為 NetApp, Inc. 的商標。文中所涉及的所有其他公司或產品名稱，均為其各自所有者的商標，不得侵犯。